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22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决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22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决算，项目明细中不含涉密项目。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6538
达川区	121970
达州高新区	399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254
开江县	1957
宣汉县	1801
万源市	1244
大竹县	2389
渠县	3004
合计	205151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1995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2022年主要依据标准收支缺口、贫困地区单列单算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22年市对县（市、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05151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90
合计	39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原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保和改善民生方面。

2022 年市对县（市、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9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205
达川区	32179
达州高新区	146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24
合计	46075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0年以来，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分配原则为“上年基数+当年增量”，增量资金根据当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三保”支出需求后分配下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县级“三保”支出，确保中央、省确定的“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2022年市对县（市、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决算数为46075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387
达州高新区	26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9
合计	2804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用于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2022年市对县（市、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804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732
达川区	2763
合计	4495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级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省政府认定的革命老区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22 年市对县（市、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495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2
达川区	3693
达州高新区	293
达州东部经开区	676
合计	4684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油）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油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决算数为4684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327
达川区	14380
达州高新区	2320
达州东部经开区	2424
合计	26451

关于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将原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6451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6
达川区	124
合计	180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80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505
达川区	13286
达州高新区	2776
达州东部经开区	2801
合计	28368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2006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08〕144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22年市对县（市、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决算数为28368万元。

绩效目标：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等。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23
达川区	3460
达州高新区	243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82
合计	7298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我省已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出台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0〕2号）。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22年市对县（市、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决算数为7298万元。

绩效目标：“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学金各项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4
达川区	576
达州高新区	14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7
合计	1268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

2022年市对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268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61
达川区	4862
达州高新区	110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48
合计	8478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将车辆购置税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整合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安排地方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以下内容：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一般公路建设项目；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内河航道应急抢通项目；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项目；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决算数为8478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以及红色旅游公路等国省干线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建设，强力实施国省干线提档升级，推动全省公路水运等综合交通建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024
达川区	22154
合计	28178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发放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参保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和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缴费补贴。

2022年市对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8178万元。

绩效目标：实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参保缴费人员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兑现，切实维护参保居民养老保险权益。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286
达川区	4129
达州高新区	303
达州东部经开区	754
合计	7472

关于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帮助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2022 年市对县（市、区）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7472 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增强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859
达川区	9018
合计	18877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和《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9〕23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决算数为18877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9
合计	59

关于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根据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2015年，省级财政通过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设立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包括校园足球教学训练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区）建设、市（州）级以上大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校园足球师资及管理队伍建设、校园足球宣传与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与集中调研等方面。

2022年市对县（市、区）扶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5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校园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提高校园足球发展水平，促进青少年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实现足球强省培养基础性人才。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408
达川区	5305
达州高新区	796
达州东部经开区	796
宣汉县	4
万源市	4
合计	13313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313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确保孕产妇管理、妇幼卫生专项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82
达川区	372
达州高新区	58
达州东部经开区	50
宣汉县	580
万源市	360
合计	1702

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央和省财政健全完善了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将用途趋同、规模较小的专项资金，整合归并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全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022年市对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决算数为170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114
达川区	1217
达州高新区	181
达州东部经开区	218
合计	2730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2009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2013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

2022年市对县（市、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730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732
达川区	3923
达州高新区	144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15
合计	8214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依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政策设立。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

2022年市对县（市、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214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081
达川区	3846
达州高新区	457
达州东部经开区	314
开江县	15
宣汉县	20
万源市	25
大竹县	15
渠县	15
合计	8788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出台,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8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市场主体数、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788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任务目标,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739
达川区	11968
达州高新区	244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828
合计	25979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5979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04
达川区	2636
达州高新区	325
达州东部经开区	281
合计	4846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经充分协商沟通，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现代林草产业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4846万元。

绩效目标：对国有林、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和商品林进行管护补助；支持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1
达川区	181
达州高新区	28
达州东部经开区	8
合计	318

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政厅与省林业和草原局经充分沟通协商，制定了《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挂钩”的原则分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保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等方向。

2022年市对县（市、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决算数为318万元。

绩效目标：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实施单位林业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对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57
达川区	157
达州高新区	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
合计	420

关于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8 部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 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支持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殡葬服务和民政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等

2022 年市对县（市、区）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决算数为 420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民政事业全面发展。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7
达川区	316
达州高新区	48
达州东部经开区	35
合计	526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设立。资金专项用于农村无房或居住在C、D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危房改造。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决算数为526万元。

绩效目标：全额保障“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资金需求，统筹兼顾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32
达川区	11100
达州高新区	6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
合计	13049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3049万元。

绩效目标：新建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89
达川区	1476
达州高新区	249
达州东部经开区	304
合计	3318

关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规定，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方面的补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决算数为3318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民不减收、农业不减产。

。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33
达川区	1435
达州高新区	71
达州东部经开区	57
合计	2296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1年）》《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健全我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5〕28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建立了普通高中经费保障制度，并于2017年整合为“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29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顺利开展；补助各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15
达川区	1207
达州高新区	256
达州东部经开区	303
合计	2581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等文件要求，省级财政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特殊困难儿童资助等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581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襄渝铁路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精减退职职工、困难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99
达川区	1279
达州高新区	49
达州东部经开区	260
合计	3087

关于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农业污染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方面。

2022年市对县（市、区）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决算数为3087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治理农业污染，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02
达川区	9102
达州高新区	60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1
合计	10795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利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财政支农资金涉及水利方面的支出进行统筹整合，设立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建设和改革方面支出，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水利发展资金决算数为10795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治理中小河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治理水土流失、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相关建设任务。

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51
达川区	674
达州高新区	12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7
开江县	22
宣汉县	26
万源市	90
大竹县	47
渠县	87
合计	1526

关于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的说明

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规定，省级财政设立了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

2022年市对县（市、区）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决算数为152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园区基地建设、设施装备、产品加工、农业新业态、品牌建设、科技支撑、组织方式等方面。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42
达川区	1520
达州高新区	237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7
合计	3336

关于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1年）》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号），2011年，按照“增加学位资源、资助困难儿童、保障基本运转”的基本思路，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城乡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资源，对支持城市和民办幼儿园发展较好的地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建立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制度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决算数333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缓解“入园难”；继续建立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234
达川区	443
达州高新区	467
达州东部经开区	95
合计	2239

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号），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维修改造、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239万元。

绩效目标：积极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30
达川区	823
达州高新区	3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7
开江县	159
宣汉县	194
万源市	168
大竹县	199
渠县	169
合计	2209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培、全科特岗、农村订单培养、基础学科研究、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等工作。

2022年市对县（市、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209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的基础上，确保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突出机制创新，提高医改系统集成能力，培育医改特色亮点，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结构，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逐步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45
达川区	433
合计	778

关于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灾害受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灾害应急处置、灾后人员搜救、抢救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购置、租赁抢险救灾工具器械装备，灾害隐患排查、排危除险、临时治理和因灾损毁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全省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应急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决算数为778万元。

绩效目标：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慰问、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农房重建或维修加固等，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等基本生活救助，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6938
达川区	9102
达州高新区	133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34
合计	18712

关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做好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文件要求，设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用于发放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8712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向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其生活随当地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获得感。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60
达川区	617
达州高新区	112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7
合计	1226

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四川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四川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用于资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保，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226万元。

绩效目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69
达川区	1291
达州高新区	18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2
开江县	1284
宣汉县	8153
万源市	99
大竹县	1835
渠县	914
合计	17048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的说明

2013年起，我省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财政按各地锁定债务的60%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中央补助。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省级财政筹集70亿元，对市（州）、县（市、区）偿还二级公路债务进行帮助。从2013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用于省对市（州）、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偿债帮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7048万元。

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及时到位，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549
合计	549

关于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1年）》，从2015年起，设立职业教育发展资金，为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减免学费、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职业教育发展资金决算数为549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示范学校、示范专业建设，推进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

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43
达川区	1023
达州高新区	114
达州东部经开区	373
合计	1853

关于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2018年，国务院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下调最低收购价格，同时，中央在11个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以切实保持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国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2022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决算数为1853万元。

绩效目标：保持稻谷种植效益基本稳定，保持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95
达川区	394
达州高新区	59
达州东部经开区	53
合计	701

关于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为支持各地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央财政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用于支持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决算数为701万元。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年度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任务。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082
达川区	12315
达州高新区	156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679
开江县	47
宣汉县	135
万源市	143
大竹县	145
渠县	190
合计	22298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结构调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决算数为22298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农业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融合、提高农业效能。项目区增收高于平均增幅；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16
达川区	1309
达州高新区	291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4
合计	2750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省级财政设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改善教师生活条件。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号）规定，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75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调整工作，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化解，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800
合计	80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大力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让特教学生享受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省级财政设立了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特教学校教育教学场地建设、仪器设备和康复训练设施购置，为特教学生创造良好学习、康复和生活环境。2020年，为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启动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暖心工程，拟通过3年时间，支持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使全省特殊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要求。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0〕193号）有关规定，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2022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决算数为8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补齐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活动及康复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伙房）、厕所、浴室、运动场地等校舍及附属设施短板。

教师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0
达川区	90
开江县	30
宣汉县	10
万源市	10
大竹县	40
渠县	20
合计	240

关于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了教师培训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教师开展培训，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素质，提高教育教学水平。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国家和省级教师培训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86号）有关规定，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2022年教师培训计划资金决算数为240万元。

绩效目标：对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等阶段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并重点保障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377
合计	377

关于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22〕12号）等规定，设立了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中央补贴险种保费补贴、地方补贴险种奖补以及城乡居民住房地震保险保费补贴等。补贴资金按照据实法分配，实行“提前下达、据实结算”的管理方式；奖补资金实行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

2022年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资金决算数为377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保费奖补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减轻广大居民地震灾害造成的住房财产损失。

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648
达川区	6871
达州高新区	12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3
开江县	1134
宣汉县	2705
万源市	6098
大竹县	2387
渠县	1669
合计	23765

关于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实现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设立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补助、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补助，以及《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2〕16号），采取据实法分配。

2022年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决算数为23765万元。

绩效目标：对省委、省政府认定的乡村振兴先进市、县（市、区）、乡镇，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按政策标准进行补助，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20
合计	420

关于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等，中央财政设立渔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根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号）以及《四川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财农〔2021〕56号）规定，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420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促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持续优化渔业产业结构。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2
达川区	142
达州高新区	106
合计	350

关于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财政设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该项资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2〕135号）管理，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2022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决算数为350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422
达川区	6107
达州高新区	196
合计	10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45
达川区	7
合计	552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742
达川区	2191
达州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8
达川区	1575
合计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501
达川区	8575
达州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63
达川区	-2827
达州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关于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等设立。

2022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5986万元。

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3139
达川区	37298
达州高新区	23326
达州东部经开区	34913
合计	138676

关于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结算补助决算数为138676万元。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68
达川区	12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
合计	303

关于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说明

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提高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资源配置水平，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8〕71号），从支持做大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和鼓励直接融资发展等七大方面组合实施34条政策，通过财政奖补、风险补贴、财力补助、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22年市对县（市、区）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决算数为303万元。

绩效目标：在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引导下，实现金融机构支农支小、新兴产业、精准扶贫等重点贷款持续增长，直接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切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1
达川区	368
高新区	287
开江县	242
宣汉县	315
万源市	49
大竹县	145
渠县	267
合计	1984

关于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设立，专项用于支持城乡建设及行业发展。

2022年市对县（市、区）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984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百镇建设”试点镇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支持灾后市政公用设施恢复重建。

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州高新区	10
渠县	20
合计	30

关于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30号）精神，促进粮食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粮油仓储、加工、“优质粮食工程”“天府菜油”行动等，培养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22年市对县（市、区）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决算数为30万元。

绩效目标：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发展，加强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确保粮食安全。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53
达川区	1851
达州高新区	462
达州东部经开区	52
万源市	60
大竹县	283
渠县	261
合计	3922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等规定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等四大体系建设。

2022 年市对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3922 万元。

绩效目标：统筹开展全覆盖的专职监测、避险搬迁安置等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持续提升，重点防治区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威胁县城、集镇及其他人口聚居区的重大风险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及时处置，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持低位。

工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16
达川区	731
达州高新区	1119
开江县	536
宣汉县	340
万源市	293
大竹县	1242
渠县	784
合计	6561

关于工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具有四川特色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2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政策引领、突出重点、体现差异、强化绩效”的工作原则，重点梳理重点产业链短板、标志性重大项目，组织推荐一批技术领先、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有显著促进作用、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各地加快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市对县（市、区）工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6561万元。

绩效目标：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资本向先进产业集聚，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提升产业链发展韧性，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推动“5+1”现代工业体系加快构建。

。

交通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787
达川区	5508
达州高新区	96
达州东部经开区	96
开江县	5660
宣汉县	1592
万源市	10522
大竹县	92
渠县	2165
合计	28518

关于交通建设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建设交通强省，设立交通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包括：纳入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范围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配套设施）建设及大中修工程、公路客货运输站场建设、内河水运建设、支持保障系统等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交通建设资金决算数为28518万元。

绩效目标：根据四川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交通发展实际，强力实施交通精准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普通国道提档升级、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045
达川区	32917
达州高新区	20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95
开江县	200
宣汉县	1940
万源市	300
大竹县	280
渠县	250
合计	57327

关于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现行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19〕463号），资金安排主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进一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继续向民生社会事业领域、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欠发达地区、重大在建工程等方面倾斜支持。

2022年市对县（市、区）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决算数为57327万元。

绩效目标：聚焦聚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任务，实现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550
达川区	1760
达州高新区	820
达州东部经开区	80
开江县	149
宣汉县	210
万源市	149
大竹县	210
渠县	210
合计	4138

关于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是用于支持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一千多支”发展战略，以及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建立“4+6”现代服务业体系等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支持会展业做大做强、支持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力度、支持农村市场和流通体系建设、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4138万元。

绩效目标：推动建设西部消费中心和中西部现代服务业强省；开展电子商务和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以及内贸流通服务业示范县建设；培育服务业强县、农村服务业示范镇，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

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600
合计	600

关于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水农〔2015〕252号）等文件精神，省级财政设立四川省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现更名为四川省省级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并按《四川省省级财政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22〕214号）管理，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2年乡村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600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农村小型水源、供水工程等乡村水务工程的新建、续建和改（扩）建；支持实施规模化供水，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推进乡村水务高质量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947
达川区	3832
达州高新区	381
达州东部经开区	382
合计	8542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我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决算数为8542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村民议事、村组织领办、财政奖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品牌村、亮点村，提升美丽乡村活力魅力。积极支持行政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能力。

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
达川区	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
开江县	1
宣汉县	5
万源市	4
大竹县	5
渠县	5
合计	26

关于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的说明

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转化投入方式,创新涉农资金运行机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加快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省级财政设立了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改革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示范、转变财政支持方式、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等方面支出。

2022年市对县(市、区)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决算数为26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创新研究,努力取得一批突破性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提高农业科技水平。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整合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建立与整合相适应的绩效评价制度,初步构建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实施农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分险等间接扶持方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3
达川区	48
开江县	20
宣汉县	35
万源市	20
大竹县	25
渠县	21
合计	212

关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商标法》《价格法》《食品安全法》《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履职需要，将原省工商局、原省质监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划入食品类资金整合成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主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商事制度系列改革、强化市场监管等重点工作，用于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的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商事制度系列改革、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提升等项目。

2022年市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12万元。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放管服、商事制度、供给侧等系列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统一组织开展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综合执法，加强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测机构技术基础能力和食品风险管控水平；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确保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2061
合计	2061

关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22—23条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省级财政设立土地整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级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022年市对县（市、区）省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决算数为2061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推进我省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为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持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带动项目区农民增产增收，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875
达川区	2263
达州高新区	69
达州东部经开区	206
合计	3413

关于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的说明

为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财政部出台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预〔2019〕64号）和《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18〕40号），明确了资金筹集下达方式，计算标准和使用范围。

2022年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决算数为3413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承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的深度贫困地区安排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6
达川区	28
开江县	22
宣汉县	28
万源市	23
大竹县	28
渠县	22
合计	177

关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设立。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以基层为主、以重点工作为主、以因素法分配为主。

2022年市对县（市、区）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决算数为177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保障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执法办案、专项整治、综合监管、法制建设、应急演练、抽样检验、以及监管系统能力建设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66
达川区	126
达州高新区	55
达州东部经开区	21
开江县	79
宣汉县	174
万源市	53
大竹县	161
渠县	335
合计	1270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进中小企业科技研发创新，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2022年市对县（市、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270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完善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力度，培育壮大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队伍，针对重点中小企业围绕提质增效开展管理诊断、咨询和培训服务。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13
达川区	203
达州高新区	455
开江县	155
万源市	90
大竹县	208
渠县	191
合计	1515

关于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的战略部署，设立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研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及人才建设以及其他科技创新工作。资金支持对象是四川省境内注册或位于四川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单位，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事项承担或合作的省内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9〕10号），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决算数为1515万元。

绩效目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颠覆性成果。通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培育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全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技术合同交易额、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等指标进一步提高，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
达川区	14
达州高新区	5
达州东部经开区	5
合计	26

关于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加强新时代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省级财政设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理论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和系统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高端紧缺人才引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奖励以及经批准的其他公益性宣传文化事业。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1〕56号）进行管理，采取据实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算数为2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从事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好重大舆情、新闻、宣传工作，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0
达川区	100
合计	250

关于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0〕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川办发〔2021〕4号）等文件设立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等。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12号）管理，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中医药发展补助资金决算数为250万元。

绩效目标：着力提升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中医药特色专科学科建设，培养中医药人才等，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10
达川区	349
达州高新区	1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
开江县	10
宣汉县	15
万源市	10
大竹县	18
渠县	15
合计	748

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等文件设立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该项资金按照《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12号）管理，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决算数为748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危害，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055
达川区	146
达州高新区	146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6
开江县	675
宣汉县	535
大竹县	426
合计	3129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省级财政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环保科技重点示范与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维及能力建设。资金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决算数为3129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内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确保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正常运行，加强自然保护地执法管理，推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中央或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新增重大工程事项和环保突发应急事项等。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川区	1341
达州高新区	78
宣汉县	54
大竹县	581
合计	2054

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为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作，中央财政设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金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 年市对县（市、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 2054 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内市、县覆盖率 100%，所有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达州高新区	110
宣汉县	237
合计	347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支持地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金按照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管理，用于支持各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改善大气环境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347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和引导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技术、标准实施升级，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完成2022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5
合计	75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资金。主要用于推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任务，促进土壤环境质量改善。

2022年市对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决算数为75万元。

绩效目标：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项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418
达川区	410
达州高新区	170
达州东部经开区	40
开江县	145
宣汉县	247
万源市	104
大竹县	263
渠县	263
合计	3060

关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9〕24号）精神，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及加大四川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资金按照《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177号）相关规定，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算数为3060万元。

绩效目标：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服务业强县（市、区），发展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稳步提高，县域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全面提升。开展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步行街改造升级，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70
达川区	173
达州高新区	5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
开江县	275
宣汉县	105
万源市	144
大竹县	198
渠县	13
合计	1041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级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按照《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84号)有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矿业权退出奖补等方面，采取项目法、因素法、据实据效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决算数为104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提升矿区自然生态状况及促进区域生态稳定，做好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多段边坡震损地段生态修复，并继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资源环境承载力。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27
合计	327

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5〕4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金〔2014〕85号）等相关规定，省级财政设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12号）管理，对全省示范项目进行融资成本补助和对市县政府进行定向财力补助，采取因素法、据实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决算数为327万元。

绩效目标：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助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激励市县政府加快推动PPP项目“高标准、规范化、多领域”落地实施。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力争财政资金实现撬动效益8倍。

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50
开江县	64
宣汉县	250
渠县	233
合计	697

关于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省级财政设立了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对推动引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市(州)政府给予奖补,统筹用于优化投资环境、改善商事服务、落实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围绕项目招引落地开展的商务、会展活动等方面。资金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辦法》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决算数为697万元。

绩效目标:优化投资软、硬环境,提升商事服务水平,稳住外资基本盘,推动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实现量质齐升

城乡社区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13175
达川区	8942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5147
合计	147264

关于城乡社区建设基金的说明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承担市本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支出，市本级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

2022年市对县（市、区）城乡社区建设基金决算数为147264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928
达川区	1342
达州高新区	101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
合计	3301

关于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和省级设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并出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和《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51号）。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主要用于移民直发直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决算数为1396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不断提高移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47
达川区	5000
达州东部经开区	21
合计	5068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筹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我省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大中型水利设施建设，并按照《四川省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20〕102号）管理，采取项目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决算数为5068万元。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我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彩票公益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3785
达川区	1859
达州高新区	23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5
开江县	211
宣汉县	314
万源市	155
大竹县	109
渠县	403
合计	7208

关于彩票公益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022年市对县（市、区）彩票公益金决算数为7208万元。

绩效目标：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统筹协调发展。支持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大型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开展和装备配置水平，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打造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载体。实施残疾人康复、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确保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其基本生活。推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程，改进展陈水平，提升整体效能，推动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风尚。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决算数
通川区	268
达川区	343
合计	611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号），明确了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资〔2020〕28号），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市县接收中央和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2年市对县（市、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决算数为611万元。

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达100%。